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科大发〔2014〕19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培养工作 指导纲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培养工作指导纲要》已经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年6月19日

河南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培养工作 指导纲要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条 制定大学生课外培养工作指导纲要的指导思想,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明确课外培养工作在人才培养中的意义、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明确课外培养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体系,建立和完善"双轨并行"的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推进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工作。

第二条 制定大学生课外培养工作指导纲要的主要依据,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

第二章 课外培养工作概述

第三条 课外培养工作是指除课内培养(如课堂教学、教学实习、教学实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以外的全部培养工作的总称,包括课外培养的目标与要求、体系与内容、渠道与途径等相关内容。

第四条 课外培养工作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根本要求,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必备的环节和途径。课外培养工作在人才培养中发挥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五条 课外培养工作的体系与内容主要包括五大模块,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日常管理与行为培养工作、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工作、困难帮扶与诚信励志教育工作、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工作。

第六条 课外培养工作的渠道与途径主要包括各类课外主题思想教育活动、平台教育活动、日常管理活动、帮扶解困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学业发展指导活动、科技创新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

第七条 课外培养工作要坚持人才培养总体要求与学科专业特色相结合、整体培养与分阶段实施相结合、综合培养与个性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精细管理与服务、精心组织与引导相结合。

第八条 课外培养与课内培养是人才培养的两条主要轨道,课内培养是课外培养的前提和基础,课外培养是课内培养的拓展和延伸,两者紧密配合,互相补充,贯穿于大学教育的始终。课内培养工作主要由教学工作系统组织完成,课外培养工作主要由学生工作系统组织完成。

第九条 课外培养工作是学生工作系统的根本任务和核心工作,是衡量学生工作地位和作用、高度和层次、业绩和成效的价值标准,学生工作系统的干部和教师要把努力提高课外培养的成效和水平,作为自己的事业追求和奋斗目标。

第十条 课外培养工作应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由校、院两级共同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符合学校情况的经费投入机制、考核激励机制、队伍建设机制、引导创新机制,不断促进课外培养工作创特色、出成效、上水平。

第三章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高校人才培养中居于首要地位,思想政治素质是大学生最重要的素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高校人才培养的根本要求,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不仅是课内培养的重要任务,更是课外培养的重要任务。
-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任务是坚定大学生的理想信念、强化大学生爱国主义精神、提高大学生道德品位、提升大学生政治素质,通过多元化培养实现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境界、提升道德品位、强化政治素质"的培养目标。
-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
-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道德规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法律法规教育等。
-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应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教育与管理服务相结合、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继承优良传统与改进创新相结合等原则。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精细化、品牌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发挥共青团和学生组织的作用,利用班级和社团等组织形式,构建"全员参与、全线延伸、全方位渗透、全过程贯通"的立体式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格局。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各种"建设工程"、各种"教育平台"、各个教育环节、各项教育活动,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青年思想引领为核心,深入实施"灯塔工程";以增强团的组织活力为目标,稳步构建"强基工程";以加强学生组织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丰翼工程"。充分发挥素质教育平台、科技创新平台、校园文化平台、社会实践平台、网络媒体平台、创业就业服务平台等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突出作用。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强调综合教育,使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内容更加丰富、渠道和途径更加多样;要突出重点教育,特别要做好大学生中重点人群的教育,抓好两头促进中间、带动中间;要实施针对性教育,针对大学生思想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深入持久的教育,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性;要狠抓特色教育,在综合教育的基础上,选择重点,形成特色。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行为培养工作

第十九条 日常管理与行为培养工作的目标,是通过有效的管理工作推进培养工作,在管理方面建立"事事有规则,处处有人管,件件有落实"的工作机制,在培养方面确立"管理重在培养、管理为了培养、管理就是培养"的工作导向。

第二十条 日常管理与行为培养工作的任务,是通过建立和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人性化的管理,使学生在表彰中受激励、在惩戒中受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激发学生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引导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二十一条 日常管理与行为培养工作的内容,包括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学生评先评优与宣传表彰工作、学生违纪事件处理以及跟踪教育工作、学生的安全稳定教育和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学生的学年鉴定管理等。

第二十二条 日常管理与行为培养工作,要坚持完善制度、统一规范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细化目标的原则;坚持分层管理、科学考核的原则;坚持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管理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构建日常管理和行为培养工作体系。

第二十三条 日常管理与行为培养工作,以"精细化管理"和"以学生为本"为理念,坚持"精准、细致、规范、深入、持久"(即精准把握工作重点、细致执行工作标准、规范实施工作流程、深入落实工作职责、持久推进工作创新)的精细化工作方针,坚持"重视理念管理、重视过程管理、重视规范管理、重视规范管理、重视机效管理"的精细化工作要求,一切围绕学生的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的需要,在管理中开展教育,在管理中实施培养工作。

第二十四条 日常管理与行为培养工作的要求,是强调有序管理,突出强调按制度、按程序进行管理;融入人本管理,突出强调以学生为本的人性化管理;注重精细管理,突出强调注重细节、注重落实、注重效果。

第五章 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工作的目标,是促使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明确的学习目标,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形成自觉、自律、自主学习的风气;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制定学业发展规划;帮助学生掌握学习规律,提高学习效率;引导学生严肃考风考纪,形成优良考风;建立科学完善的学风监督评估体系,提高学风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六条 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工作的任务,是以学生为主体,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大力加强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大力加强学风建设工作;培养学生科学的学业发展理念,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风气;使学生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知欲,具有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具有坚持真理、独立思考、敢于质疑的科学精神;形成善于科学规划、严于律己,勇于自我激励、追求卓越的良好品格。

第二十七条 加强学业发展指导工作,是实施大学生课外培养工作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大学生学习效率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学业发展指导工作要坚持普遍性指导与个性化指导相结合、课外指导活动与课内教学活动相结合、辅导员队伍与教师队伍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整合力量,发挥指导成效。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风建设工作,是实施大学生课外培养工作的重要手段,是学校发挥文化育人和环境熏陶功能的主要因素。要发挥学校各单位的引导作用和教师敬业奉献的带动作用,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要通过持续不断的学风建设月行动计划和各种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学风建设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实施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工作,需要学校多个

部门共同努力,尤其是教学系统和学生工作系统要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学生工作系统主要利用课外教育平台开展引导、激励和促进作用,建立学风建设责任制,强化学院在学风建设方面的责任;完善基础设施,为良好学风形成提供物质基础;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发挥规章制度在学风建设中的导向作用;完善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措施,不断优化学习环境;切实加强教风建设,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方面的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学风建设月"活动,形成积极向上的良好学风,扎实推进学风建设。

第六章 困难帮扶与诚信励志教育工作

第三十条 困难帮扶与诚信励志教育工作,是指围绕学生"适应困难、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就业困难、心理问题"等进行的帮扶,并在开展帮扶工作的同时,加强诚信励志教育。困难帮扶与诚信励志教育工作是学校围绕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开展人性化服务、针对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的重要体现,是课外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十一条 困难帮扶与诚信励志教育工作的目标,是不让学生因家庭困难而辍学,不让学生因新环境适应问题而掉队,要让学习困难学生得到帮助,心理有问题学生得到关注,就业困难学生得到优先服务,让所有需要帮助的学生具有"诚信的品质"、"感恩的心态"和"健康的心智"。

第三十二条 困难帮扶与诚信励志教育工作的任务,是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以完善服务体系和构建服务平台为基础,以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重点,以规范健全服务制度为保障,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主动服务和应求服务,实现学生"诉求有响应,困难有帮扶,服务有监督"

的服务格局,培养学生"诚实守信,坚毅自信,立志成才"的品质。

第三十三条 困难帮扶与诚信励志教育工作的重点,是建立 五大帮扶体系,即围绕新生适应困难开展帮扶、围绕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开展帮扶、围绕学习困难学生开展帮扶、围绕有心理问题 学生开展咨询服务、围绕就业困难学生开展指导帮助,并在帮扶 工作的同时开展引导和教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施困难帮扶与诚信励志教育工作,要以加强服务平台建设为依托,进一步突出学生工作的服务职能;以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为基础,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以构建长效服务机制为突破口,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以提高业务能力为关键,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第七章 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实践创新能力包括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包括实际工作中所需的各种能力,如领导与组织协调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适应社会的能力、操作与执行能力、交往与沟通表达的能力、分析与决策的能力等。创新能力是运用知识和理论,在科学、艺术、技术和各种实践活动领域中不断提供具有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发明的能力。提高实践创新能力是人才培养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第三十六条 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工作目标是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实现"夯实工作基础,加大组织力度, 扩大参与范围,实现高端突破",提高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第三十七条 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途径,包括社会实践活

动、校园文化活动、科技创新活动等,学生通过项目策划、申请 报批、组织实施、团队建设、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等 一系列参与工作,培养各种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三十八条 通过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工作。以"挑战杯"竞赛为龙头,组织学生参加数学建模、机器人、节能减排、大学生英语、建筑设计、电子设计等学科竞赛;设立大学生科学训练计划专项经费,鼓励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投入经费支持科技学术类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通过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三十九条 通过社会实践平台开展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工作。加大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力度,不断扩大学生参与的覆盖面,不断总结经验提升社会实践的成效;社会实践活动做到"月月有主题,项项有特色",努力建设一批社会实践优秀品牌项目;通过开展科技支农、教育帮扶、环保行动、文化宣传、法律援助、医疗服务、追寻红色足迹等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大学生服务社会的实践能力。

第四十条 通过校园文化平台开展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工作。依据"让每个学生拥有自己的舞台"的总体要求,按照"品牌化引领、项目化运作、大众化载体、特色化目标"的建设思路,构筑以"科技文化艺术节、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周、毕业生离校文化周、学风建设月、社团文化月、宿舍文化月、新生主题文化节、迎新年嘉年华晚会、欢送毕业生晚会、学生工作年度表彰大会"为主,各学院、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文化活动为辅的校园文化整体格局。通过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全方位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第四十一条 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工作要求,是推进团队建设,确立一批实践创新团队进行重点建设;推进以点带面,通过试点推动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全面展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实现多元创新,取得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新突破;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管理和激励机制。

第八章 课外培养的实施与队伍建设工作

第四十六条 实施课外培养工作的主要力量是学工干部队伍,包括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共青团组织的干部和各学院的辅导员,其主体是辅导员队伍。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四十七条 建设一支素质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学工干部队伍尤其是辅导员队伍,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维护学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是落实课内与课外"双轨并行"培养机制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的重要保障。对高校实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四十八条 学工干部队伍建设的目标,是以"科学化管理、专业化培养、职业化发展"为模式,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学工干部队伍,培养一批政治敏锐、信念坚定、理论成熟、业务精湛、工作敬业的高素质学习型学工干部。

第四十九条 加强学工干部队伍建设,要以提升学工干部培养能力为导向,积极转变工作理念、调整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水平,着力提升学工干部队伍的道德影响能力、思维学习能力、工

作创新能力和组织执行能力。通过加强组织建设,保障队伍稳定;通过加强思想建设,激发队伍活力;通过加强素质建设,提高工作能力:通过加强理论建设,提高研究水平。

第五十条 加强学工干部队伍建设,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具体措施:加强队伍的教育、管理、考核、评价工作;加强队伍工作制度(如班会制、日志制、联系制、听课制、例会制、责任制、报告制、档案制等)建设;加强队伍的培训、培养、学习、交流工作;加强队伍管理体制建设,推进辅导员"双重管理"、"双重身份"、"双线晋升"的管理要求以及辅导员师生比要求,逐步落实到位

第九章 课外培养工作评价

第四十二条 课外培养工作评价,是衡量课外培养目标是否实现以及实现程度的重要方法,是调动各部门、各学院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课外培养工作不断创特色、出成效、上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有效发挥相关职能部门在课外培养中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督促激励作用的主要方式,对更新教育观念,完善人才培养措施,促进课外培养成效,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十三条 课外培养工作评价的目标,是以发展性考核为主导,以推动和激励课外培养工作为目的,通过考核评价提高五大模块工作的培养成效,提高广大学工干部尤其是辅导员队伍开展课外培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各学院重视课外培养的理念、加大课外培养工作的组织力度、提高"双轨并行"人才培养机制的运行效果。

第四十四条 课外培养工作评价的内容,主体是课外培养工作的体系与内容,即五大模块工作,同时还包括组织、队伍、设

施、场所、经费、制度等保障工作,以及重要经验成就和工作创新情况。

第四十五条 课外培养工作评价的方法,是制定科学的课外培养工作考核办法,成立课外培养工作考核评价组织,开展以学年为周期的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实地考察、师生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价突出工作成就和存在的不足,重点总结课外培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指明、点透工作中的不足;考核评价的结果作为对各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的成绩,同时作为下一学年制定、研究和推进课外培养工作措施的依据。

第十章 课外培养工作发展与保障

第五十一条 推进课外培养工作的多元化发展。尊重学生身心发展和素质拓展规律,改革更新教育观念,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主线的课外培养体系。积极探索课外培养基地化建设模式,以精细化管理特色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优秀品牌培育等为依托,更新培养内容,改革培养方法,逐步建立多元化的培养模式,不断提高五大模块的培养成效。

第五十二条 实现课外培养与课内培养的衔接与融合。通过整合教育教学资源,实现校内与校外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贯通、教学工作系统与学生工作系统资源共享,充分利用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课外培养工作。

第五十三条 促进课外培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对课外培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课外培养的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加大课外培养工作经费投入,保障课外培养工作正常开展;重视课外培养工作师资队伍的培养和素质提升工作;

加强课外培养的调查研究,加大指导力度,重视检查督导,积极探索巩固课外培养成果的途径和办法。不断促进课外培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印发

